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21版)

联系人:张翔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站:www.hbzq.com.cn
4) 福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曾云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27873
联系人:戴明丽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站:www.ajzq.com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融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电话:010-5738063
传真:010-5738068
联系人:刘丹
客户服务热线:95671
网站:www.fundazq.com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侯艳红
客户服务热线:95668
网站:www.cs.citic.com
4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融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明
电话:0769-221166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柯文斌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站:www.dgzq.com.cn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余斌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站:www.msxzq.com
5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胶州路90号澳柯玛大厦16层(1607-16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信中心A座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6
联系人:吴显超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648
网站:www.zxw.com.cn
51) 恒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32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9号陕西国际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太
电话:029-8880247
传真:029-88802138
联系人:杨晓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6
网站:www.cnpsac.com.cn
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0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666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耀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网站:www.hljzq.com
5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楠
电话:010-58588235
传真:010-58586862
联系人:李慧强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站:www.hrsc.com.cn
54) 友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656888
传真:020-87656306
联系人:李俊良
客户服务热线:95676
网站:www.yfzq.com.cn
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12
传真:0571-87902092
联系人:毛亚莉
客户服务热线:0571-957777
网站:www.stocsec.com.cn
5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峰
电话:0755-83700305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勇平
客户服务热线:95643
网站:www.ghtzq.com.cn
5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南城国际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南城国际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804518
传真:021-6880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61
网站:www.xscsc.com
5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397
传真:0752-2119396
联系人:郭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29
网站:www.lxzq.com.cn
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正宇
电话:0431-85066517
传真:0431-85066795
联系人:金岩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网站:www.osec.com
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F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联系人:姜中苏
客户服务热线:95662
网站:www.xyzq.com.cn
61) 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清
电话:010-651833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张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6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7219303
传真:
联系人:张冠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站:www.dttsec.com.cn
6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清
电话:0571-28829790, 021-021-6089784
传真:0571-28698533
联系人:陈皓峰
电子邮箱: xuyih@fund123.cn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64) 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单元A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单元A
法定代表人:陈峰
电话:0755-33220780
传真:0755-82808798
联系人:董圣甲
电子邮箱: tongcc@jmmw.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789-887
网站:www.zfund.com及www.jmmw.com
6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685弄37号4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0号8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3
传真:021-68909616
联系人:罗梦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66) 上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888
传真:010-60898048-8000
联系人:丁建强
电子邮箱: shanshan@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6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685弄37号4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0号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邮箱:诺亚诺;200120
联系人:刘丹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609777
客服电话:400-0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6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 民健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邮编:100029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宋海菲
联系电话:010-62020088-704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站:www.myfund.com
6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www.hexun.com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丰利A的销售机构,并发布公告。

(二) 注册服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4
传真:010-50938891
联系人:徐蓓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21369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晨、魏亮、魏佳
联系人:魏亮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丰利 A、丰利 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 基金份额配比
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3:1。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丰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丰利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的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丰利 A 的每个开放日,如果丰利 A 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较小,丰利 A、丰利 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 3:1 的情形;如果丰利 A 的净赎回份额较多,丰利 A、丰利 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 3:1 的情形。

2. 丰利 A 的运作
(1) 收益率
丰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 = 1.35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丰利 A 的约定收益率,在丰利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

例 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3.5%,则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

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 = 1.35 × 3.5% = 4.73%
(2) 开放日
丰利 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丰利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丰利 A 的下一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2 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6 个月,满 12 个月,满 18 个月的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2 日,以此类推。假设 2013 年 5 月 22 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其他各个开放日以此类推。

(三) 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规模限制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分别计算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分别计算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0.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1. 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数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数。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内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丰利 B 的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存续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A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丰利 A、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 3: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自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 60 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 365 天,基金资产净值为 4112 元,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余额分别为 30 亿份和 10 亿份,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丰利 A 年收益率为 4.73%。则丰利 A、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4112 / (30 + 10)) * (1 + 4.73%) = 1.0473 元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4112 / (30 + 10)) * (1 + 4.73%) = 1.0473 元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丰利 A、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七、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丰利 A 于折算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折算。

(三) 折算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 A 所有份额。

(三) 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 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丰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丰利 A 的份额数 × 丰利 A 的折算比例

丰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丰利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丰利 A 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最后一次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运作方式的转换并更名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丰利 B 的上市交易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基金条件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在丰利 A 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丰利 B 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丰利 B 的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丰利 B 的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入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入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30 日内在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